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港元呈列。

2. 綜合賬目之編製基準

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有關索償已於其後達成和解。根據該項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獲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廣東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之申請轉交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董事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會計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尚未生效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經營分類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⁴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⁵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⁷

服務經營權安排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會計估計之變動

於往年度，若干機器設備乃按其五至七年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年內，管理層檢討該等機器設備之經濟可使用年期，並決定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其十年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董事認為該項變更能反映管理層按其過往對機器設備經濟可使用年期之估算經驗，對此等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作出之現時最佳估計。本集團已應用此項變更，而此變更令本年度之折舊支出減少約12,044,000港元。

6.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闡釋載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提供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持作買賣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即時在損益賬確認超出部分。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貨收益於送交貨物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內將預計日後收取現金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重估值列賬，即以其於重估日期之現有用途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重估會以充分之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已確認為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綜合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綜合收益表中列作開支，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而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設備	10%至20%
傢俬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30%至33.3%
模具	33.3%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金額，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列作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沖銷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6.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與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項目分開處理，預期不會於租賃年期結束前將業權轉交承租人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惟倘不能可靠地將租賃款項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分配，則租賃完全分類為融資租賃。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之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均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並計入融資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只有在預計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在已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情況下，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確認。因此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獲供款時列作一項開支扣除。

6.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收購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指持作買賣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年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年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明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沖銷，惟減值沖銷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透支，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入賬。

購回股份

購回之股份將於該年度內註銷，而本公司將按有關面值調減已發行股本。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所獲服務公平值，在歸屬期隨權益 (購股權儲備) 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所帶來之影響 (如有) 在損益賬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放棄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6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預計。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折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預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改變之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344,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37,3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沖銷或額外確認，而該沖銷或額外確認會於作出沖銷或額外確認發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8.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透支。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活動，故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有關金額分別於附註24、22及25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每年結算日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約84.0%營業額，故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多名主要客戶。本集團已施行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基準如下：

- 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禮品、精品及幼兒與學前兒童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予不同地區之客戶之方法均屬相似。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乃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

二零零六年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737,507	59,663	19,505	32,234	19,050	867,959
業績						
分類業績	197,388	19,728	4,252	1,817	7,121	230,306
未分配收入						5,363
未分配開支						(131,116)
融資費用						(503)
除稅前溢利						104,050
所得稅扣除						(3,404)
本年度溢利						100,646
資產						
分類資產	215,589	16,992	8,559	9,039	6,280	256,4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2,330
						528,789
負債						
分類負債	72,700	4,380	943	2,749	2,408	83,1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2,102
						225,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五年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808,258	49,334	28,881	5,098	19,473	911,044
業績						
分類業績	247,466	22,623	9,206	1,191	8,452	288,938
未分配收入						6,754
未分配開支						(156,791)
融資費用						(35)
除稅前溢利						138,866
所得稅計入						1,931
本年度溢利						140,797
資產						
分類資產	135,043	5,636	5,541	20,121	3,451	169,7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2,899
						512,691
負債						
分類負債	34,463	—	1,034	8	676	36,1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3,053
						179,234

基於董事認為並無合適之基準可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現金開支，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282,138	238,910	22,801	76,395
越南	118,774	109,903	13,576	6,190
香港	99,443	132,789	344	9,419
澳門	18,462	19,489	9	—
美國	8,231	7,745	124	2,990
加拿大	70	3,475	—	6
歐洲	1,327	—	—	—
	528,445	512,311	36,854	95,000

10.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0	5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1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48	—
其他	4,113	3,631
	6,206	4,221

11.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503	28
融資租賃費用	—	7
	503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1,559	1,5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2	4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530	35,205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絀	—	804
滙兌虧損淨額	177	2,143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10,87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9,143,000港元))	17,730	14,886
員工成本(附註)	233,481	196,864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但不包括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六位(二零零五年：六位)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1,050	12	—	1,062
庾瑞泉	—	1,008	47	270	1,325
鄭詠詩	—	283	12	—	2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66	—	—	—	66
麥兆中	66	—	—	—	66
溫慶培	66	—	—	—	66
二零零六年合計	198	2,341	71	270	2,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975	12	—	987
庾瑞泉	—	926	47	542	1,515
鄭詠詩	—	251	11	—	2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66	—	—	—	66
麥兆中	66	—	—	—	66
溫慶培	66	—	—	—	66
二零零五年合計	198	2,152	70	542	2,962

附註： 其他福利指僱員購股權福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507	15,845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292	394
	11,799	16,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4	4

14. 所得稅扣除 (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233	3,027
其他司法權區	316	223
	3,549	3,250
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4)	(5,889)
其他司法權區	(730)	—
	(734)	(5,88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附註28)	589	70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扣除 (計入)	3,404	(1,931)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根據越南有關當局向若干在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授予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此等附屬公司均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扣除(計入)(續)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之課稅情況。稅務局已按照慣例，向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評稅年度發出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就上述評稅提出反對。雖然有關審查仍處於初步資料調查階段，但董事認為，審查結果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年度之稅項扣除(計入)與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4,050	138,866
按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14,499	20,4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53	4,6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487)	(18,966)
上年度超額撥備	(734)	(5,8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	72
動用稅項虧損	(891)	(2,239)
其他	(8)	56
本年度稅項扣除(計入)	3,404	(1,931)

附註： 不同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4%(二零零五年：14%)。加權平均適用稅率指本集團經營業務在不同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稅率，按於此等司法權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上年度末期股息，已派付 — 每股9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9港仙)	51,732	52,625
中期股息，已派付 — 每股8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8港仙)	45,984	46,778
特別股息，已宣派 — 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3港仙)	17,315	17,542
	115,031	116,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續)

年內，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部份股東已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41,474	—
股份(附註31)	4,510	—
	<u>45,984</u>	<u>—</u>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9港仙)，派息額合共約51,9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73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或以股代息選擇派付。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	<u>100,646</u>	<u>140,92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5,763</u>	<u>584,72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六年一月及十月分別進行之股份購回及以股代息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212	6,461	78,696	—	5,484	423	173,276
滙兌調整	(209)	2	(333)	—	(24)	—	(564)
添置	5,375	3,219	28,161	8,126	1,885	—	46,766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19,698	5,350	5,296	16,116	1,479	295	48,234
出售	—	(221)	(282)	(147)	(728)	—	(1,378)
重估	2,776	—	(46,365)	—	—	—	(43,589)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52	14,811	65,173	24,095	8,096	718	222,745
滙兌調整	(201)	—	(229)	—	(29)	—	(459)
添置	3,539	846	22,068	9,149	1,252	—	36,854
出售	(8,610)	(930)	(60)	—	(187)	—	(9,787)
出售附屬公司	—	(115)	—	—	(325)	—	(4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80	14,612	86,952	33,244	8,807	718	248,913
包括 成本值	—	14,612	—	33,244	8,807	718	57,381
估值	104,580	—	86,952	—	—	—	191,532
	104,580	14,612	86,952	33,244	8,807	718	248,913
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623	613	39,640	—	2,138	381	50,395
滙兌調整	(22)	—	(157)	—	—	—	(179)
本年度撥備	3,240	1,704	19,271	9,611	1,106	273	35,205
出售時撇銷	—	(210)	(22)	(114)	(704)	—	(1,050)
重估時撇銷	(10,841)	—	(58,732)	—	—	—	(69,573)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7	—	9,497	2,540	654	14,798
滙兌調整	(7)	—	(46)	—	(13)	—	(66)
本年度撥備	3,922	2,126	18,770	10,046	1,602	64	36,530
出售時撇銷	(87)	(181)	(36)	—	(120)	—	(4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63)	—	—	(159)	—	(22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8	3,989	18,688	19,543	3,850	718	50,616
賬面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52	10,623	68,264	13,701	4,957	—	198,29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52	12,704	65,173	14,598	5,556	64	207,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在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8,610
香港以外	100,752	101,242
	100,752	109,852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經由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持續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重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越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亦經由特許測量師 FCC Control and Fumigation Company 峴港分公司按持續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重估。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 FCC Control and Fumigation Company 峴港分公司均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分別約為60,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886,000港元)及54,2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93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56,9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58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18. 商譽

去年，董事重新評估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此等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故經參照本集團平均借款利率貼現該等附屬公司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約807,000港元之商譽已悉數減值。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143	1,175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	32	32
非流動	1,111	1,143
	1,143	1,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資料列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區/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建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禮品及精品貿易
栢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Goldpex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產品設計
Keen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建恒企業(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配額股本	100%	禮品及精品 採購及貿易
建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Keyhinge Toy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禮品及精品貿易
Keyhinge Toy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9,538,863美元	注資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Key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trix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tr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trix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3,800,000美元	注資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資料列表(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區/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5,910,000美元	注資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美力時資源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Maxgua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美迪威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港元	繳足註冊資本	100%	產品研發
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玩具製造及貿易
Shelcore, Inc.	美國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貿易
Shelcore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957,085加元	普通股	100%	貿易
具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印刷物料製造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 Matr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及 Matrix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為直接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結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55,799	43,693
在製品	52,850	33,781
製成品	83,907	71,821
	<u>192,556</u>	<u>149,295</u>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85,3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21,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6,073	40,734
61至90日	6,999	1,443
90日以上	2,305	3,844
	<u>85,377</u>	<u>46,021</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計值之應收款項約83,9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900,000港元)，而美元並非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23. 持作買賣投資

有關投資指於美國上市並以市場買入報價列賬之股本證券。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3.5%(二零零五年：3.0%)計息，並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銀行結存乃按當期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約15,9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866,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約83,9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434,000港元)。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2,143	53,944
61至90日	15,160	2,723
90日以上	6,628	767
	83,931	57,434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包括以日圓計值之應付款項約5,5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99,000港元)，而日圓並非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26.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介乎3.15%至7.25%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算。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84,720	584,720	58,472	58,472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股份(附註a)	2,361	—	236	—
購回並註銷股份(附註b)	(9,924)	—	(992)	—
年終	577,157	584,720	57,716	58,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現金付款之股東，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共2,360,967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股代息選擇詳情載於附註31。
- (b)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9,9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	9,924,000	2.15	1.98	20,465

本公司已註銷所購回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上年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重估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責任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10	(304)	1,975	(123)	(1,330)	(167)	2,661
扣除(計入)本年度收入	331	(90)	—	52	284	131	708
扣除本年度權益	—	—	1,058	—	—	—	1,058
匯兌差額	—	3	—	1	2	2	8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	(391)	3,033	(70)	(1,044)	(34)	4,435
扣除(計入)本年度收入	123	188	(522)	38	784	(22)	589
匯兌差額	—	2	(4)	—	3	—	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4	(201)	2,507	(32)	(257)	(56)	5,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369	4,815
遞延稅項資產	(344)	(380)
	<u>5,025</u>	<u>4,435</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42,2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09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該虧損中4,8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22,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37,3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673,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五年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屆滿之虧損10,216,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 Shelcore, Inc.、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Shelcore Canada Limited 及 Shelcore UK Limited(統稱「Shelcore公司」)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按會計購入法計算。Shelcore 公司主要業務為幼兒及學前兒童玩具之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在交易中所購得之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所產生之折讓如下：

	被收購公司 在綜合賬目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234	48,234
預付租賃款項	1,205	1,205
存貨	26,013	26,0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2,522	22,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39	6,23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530)	(21,530)
應付稅項	(774)	(774)
銀行借貸	(8,201)	(8,201)
	<u>73,708</u>	<u>73,708</u>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u>(3,390)</u>
		<u>70,318</u>
支付方式：		
現金		60,373
收購附屬公司投資之按金		9,945
		<u>70,31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0,373)
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39
		<u>(54,134)</u>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elcore 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235,800,000港元之營業額進賬及本年度除稅前溢利約3,300,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總營業額應約為919,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溢利應約為133,7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及溢利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4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509)
	(7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15
現金代價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是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配以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部份)之方式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代息股份之市價釐定為每股1.91港元，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因此，本公司已向選擇收取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發行2,360,967股股份。本公司已於股本計入相等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236,000港元，並自保留溢利計入約4,510,000港元，猶如股東放棄其股息並接納紅股發行以取代該等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9,283	5,323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822	6,32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9	5,799
五年後	4,311	4,582
	11,802	16,70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而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分別議定為期8至20年及1至3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3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7,548	6,688
— 已批准但未訂約	547	1,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144	144
從一間關連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709	703

本公司董事鄭裕彬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340	8,136
終止合約福利	83	13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12	1,625
	10,235	9,8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別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在批准該計劃後，概無授出為期超過10年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768,000股(二零零五年：8,768,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52%(二零零五年：1.50%)。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任何時間行使。

具體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列明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34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8,768,000	—	—	8,768,000
年終可行使				8,768,000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	8,768,000	—	8,768,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4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2.26港元
行使價	2.34港元
預計波幅	30%
預計期限	3年
無風險利率	4.224%
預計股息率	8.6%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8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5,000港元)。

36.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獨立處理。本集團按各僱員相關薪酬之5%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相符。

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對於符合美國有關年齡及服務年期之資格規定之所有當地僱員，本公司亦為其設立退休計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約5,3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59,000港元)，乃本集團就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供款額乃按計劃規則之規定比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多間涉及設計及銷售一系列玩具產品之公司之控股股權而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進行或未必進行，且須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按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之公佈。
- (b)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於越南興建工廠廠房而訂立一份協議，成本約為15,520,000港元。